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新”）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领新向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为85,85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郴州领新能源科技	0.01%	1,000	84,856.618181	85,856.618181

有限公司				
------	--	--	--	--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郴州领新

- 1、被担保人名称：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增福街道南岭大道1609号长冲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601
- 4、法定代表人：陈峰
- 5、注册资本：734.693878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500%股权，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1.9444%股权，浙江朝华鼎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28%股权，上海经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郴州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28%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5.00 万元，净利润为 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25.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9 万元，净资产为 2,324.72万元，净利润为-0.28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0.01%（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领新向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85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92%。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9 月 30 日